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392號

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即

受刑人 陳緯宸

具保人 陳祐綸

上列具保人因被告違反銀行法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沒入保證金（113年度執聲沒字第55號、113年度執字第428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祐綸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伍萬元及實收利息併沒入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即受刑人陳緯宸因違反銀行法案件，經具保人陳祐綸提出指定之保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元後，由檢察官准予釋放在案。茲因被告現已逃匿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、第118條第1項及第119條之1第2項之規定，聲請沒入上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等語。

二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，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。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。前項規定，於檢察官依第93條第3項但書及第228條第4項命具保者，準用之；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、第119條之1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被告因違反銀行法案件，經檢察官指定出具現金5萬元保證後，由具保人繳納現金後，已將被告釋放，有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橋檢）之收受訴訟案款通知及國庫存款收款書在卷可稽。嗣被告因前揭案件經本院110年度金訴字第110號判決處有期徒刑6年，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復以112年度金上訴字第321號撤銷原審判決，並改判處有期徒刑5年6月確定，有各該刑事判決書暨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。茲因被告經聲請人合法傳喚、拘提，無正當理由不到案，且具保人經通知亦未遵期帶同被告到案，有橋

01 檢執行傳票之送達證書、拘票、報告書、同署檢察官通知函
02 暨其送達證書及被告與具保人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之全戶戶
03 籍資料附卷可查。又被告現未在監執行或受羈押，亦有臺灣
04 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在卷可按，足見被告業已逃
05 匿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聲請人之聲請自屬有據，應將具保人繳
06 納之保證金5萬元及實收利息沒入之。

07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之
08 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10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黃右萱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14 書記官 莊琬婷